

《逸周书·器服解》是一份遣策

罗 家 湘

《逸周书》的编辑成书情况，一直是困扰研究者的难题。从春秋成书到魏晋成书都有人作推测^①，但都缺少坚实的证据。从 50 年代长沙五里牌 406 号墓发现遣策至今，战国楚墓遣策、汉墓遣策、魏晋墓遣策的发现都极为丰富，特别是信阳长台关 1 号楚墓遣策、长沙仰天湖 25 号楚墓遣策、江陵望山 2 号楚墓遣策、包山 2 号楚墓遣策、马王堆 1 号汉墓遣策等的深入研究^②，使我们弄清了古代的遣策制度和遣策内容。以这些遣策为证，今本《逸周书·器服解》是一份遣策就不言自明了。这一个突破，将使《逸周书》编辑成书问题的解决指日可待。

《器服解序》“车服制度，明不苟逾，作器服。”朱右曾云：“此序与书不相应。”按序的说法，“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”^③，《器服解》应该规定自天子至士人的器用、车旗与服饰，并对不守规定的行为给予量刑处罚。郑樵《通志·器服略》所言器服有尊彝爵觶之制、君臣冠冕巾帨制度、君臣服章制度、后妃命妇首饰制度、后妃命妇服章制度、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、车辂之制。这些也应该是《器服解》原本的内容，原本不可见，但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及三礼等古籍中还是可以对其内容作些推测。

车服是受命于天子的，《大戴礼记·朝事》“命：上公九命为伯，其国家、宫室、车旌、衣服、礼仪皆以九为节；诸侯、诸伯

七命，其国家、宫室、车旌、衣服、礼仪皆以七为节；子、男五命，其国家、宫室、车旌、衣服、礼仪皆以五为节。”天子以命的形式将车旌、衣服等赏赐给臣下，这在铜器铭文和古籍中有明确记载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“分鲁公以大路、大旗，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”，“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綍茷、旃旌、大吕”。“分唐叔以大路、密须之鼓、阙鞶、沽洗。”僖公二十八年“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，赐之大辂之服，戎辂之服，彤弓一、彤矢百，旅弓矢千，秬鬯一卣，虎賁三百人”。马承源研究分封诸侯的铭文，“所赐品物有秬鬯一卣、玄衣、赤舄、驹车及马具，并有旅弓、旅矢、戈、冑等兵器。”^④春秋时代，诸侯也效法天子，赏赐臣下车服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鞍之战后，晋师迫使齐人归鲁汶上之田，鲁成公赐晋三帅“先路、三命之服。司马、司空、舆帅、侯正、亚旅皆受一命之服。”襄公二六年，郑伯赏入陈之功，赐子展“先路三命之服，先八邑；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，先六邑。”

车服制度是为维护等级森严的社会而制定的，而这种森严的等级披着礼的面纱，“服以旌礼”^⑤，车服制度也就成为维护礼制的工具。《谥法解》“车服，位之章也”，车服是用来显示一个人的身份地位的。《左传·桓公二年》臧哀伯说：“是以清庙茅屋，大路越席，大羹不致，粢食不凿，昭其俭也。衮、冕、黻、珽，带、裳、幅、舄、衡、紕、紃、紝，昭其度也。藻、率、鞞、鞶，鞶、属、游、纓，昭其数也。火、龙、黼、黻，昭其文也。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。钺、鸾、和、铃，昭其声也。三辰旗旗，照其明也。”这是以车服制度来显示人的道德身份，“俭而有度，登降有数，文物以纪之，声明以发之，以临照百官。”哀公十五年，卫太子蒯聩欲回国篡位，与孔氏之竖浑良夫言曰：“苟使我入获国，服冕、乘轩，三死无与。”这是以车服为地位的代名词。车服成了身份地位的象征，也就代表了礼，“器以藏礼，”器也就具有了神圣性，不可轻

易予人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卫齐之战，新筑人仲叔于奚救了国卿孙桓子，“卫人赏之以邑，辞，请曲县、繁缨以朝。许之。”孔子因此感慨：“惜也，不如多与之邑。唯器与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也。”把器与名看得比土地还重要。

《大开武解》“淫采破服，服不度，民乃不顺。”不仅民不顺，还会给破坏车服制度的人带来灾祸。《左传·僖公二四年》郑子臧好聚鹖冠，不称其服，盗杀之于陈、宋之间。襄公二七年，齐庆封来聘，其车美。叔孙豹说：“服美不称，必以恶终。美车何为？”哀公五年，“郑驪秦富而侈，嬖大夫也，而常陈卿之车服於其庭。郑人恶而杀之。”

今本《器服解》内容与序不合，没有对各个等级车服器用的规定，只是对明器、用器、食器、车器诸器名，纁、纁、縗、冠等服饰名的罗列，孙诒让已疑其为遣策，“案此篇记大丧明器之目，可补礼经之阙。《礼记·礼器》云：‘丧礼，忠之至也；备器服，仁之至也。’郑注云：‘谓小敛大敛之衣服，葬之明器。’即此篇名之义。”《仪礼·既夕礼》有一个遣策的样本，“陈明器于乘车之西”，有“茵。苞二。簠三：黍稷麦。壺三：醕醢屑，幂用疏布。甒二：醴酒，幂用功布。皆木析久之。用器：弓矢耒耜，两敦两于盘匱，匱实于盘中，南流。无祭器，有燕乐器可也。役器：甲冑干笮。燕器：杖笠妾。”注释家们都喜欢将《器服解》与这份样本比附，但并不完全相合。孙诒让说：“此篇有樊纁、羔冒、斧巾象诀，其为王礼明矣。”刘师培说：“《仪礼·既夕礼》所记明器，于食器而外，有用器、乐器、役器、燕器之别，旧说谓均士礼。郑注云：‘士礼略也，大夫以上，兼用鬼器、人器也。’然大夫以上之制今不克考，其概略见于此篇。”今天，考古发掘有多种楚地遣策出土，与《器服解》对照，二者格式大致相同，唐兰因此说“《逸周书》这一篇很像是战国后期楚国人写的。”^⑥是谁写的我们稍后再谈，今本《器服解》是一份遣策则大致可以确定。遣策的书写有

多种格式，就首简而言，唐兰说“遣策的编次，应以茵为第一项”，而朱德熙、裘锡圭、李家浩则认为遣策的首简应该是像仰天湖 25 号楚墓遣策“□□般之年”或望山 2 号楚墓遣策“□周之岁，八月，辛□□□车与器之算”一样^⑦。《器服解》的首简“明器因外有三疲二用器服数”显然更接近后一类，虽然它的前面缺少以事纪年的文字。对明器的记载，林剑鸣归纳为两类书写形式：一类是直接记载器物名称、大小、数量等等；另一类是在简上端穿一根线，线下有右方二字，后面写上物品的名称、数量等等，这是清单上物品种类的小计^⑧。《器服解》没有器物种类的小计，它采用的是直接记载器物名称、大小、数量的形式。而这种直接记载也不是杂乱无章的，它还要按所载物品的性质、功用分类书写。用器类包括“棗四；楫、禁、丰一，觴荒韦独”；食器包括“甗迤膏侯、屑侯”；乐器包括“铍楨参，冠一，竿皆素独”；食物包括“二丸舂焚菜脰五昔”；茵席有“纁裹桃枝素独蒲簟席皆素”；服饰包括“斧独巾，玄纁綌，縞冠素紕，玄冠组武，卷组纁。象□□絺璜绅带象玦朱极韦素独簟簪捍”；车器有“次车羔冒□纯载枉线丧勤焚纁一”；燕居之器有“给器因名有三几玄茵纁裹桃枝独蒲席皆素布独巾玄象玄纯。”这种记载形式亦见于出土的楚汉遣策上。包山二号楚墓遣策“祭器均统于‘大兆之……器’条下，‘金器’在前，‘木器’在后。书写金器时，以煮牲与盛牲器领头，接下来是沃盥、酌漱之器，酒器，盛食器，澡手器，蒸食器。木器则以陈羹、陈酢之器在前，载牲、陈食器在后，五祀之木主位置亦稍后。各种器物在葬祭中所具有的礼制作用及配制组合关系，皆跃然于遣策之上。‘食室’栏内包括食器与食品，题头分别以‘食室之金器’、‘食室之所以食巽’、‘食室之飧’区别之。‘行器’则含服饰梳妆用器及宴居之器，虽未明确用文字区别，但遣策书写时仍严格按质料、用途及组合关系分开。车载之器都分别纳入所载各乘车之中，亦据用途、质料分别叙述。”^⑨信阳楚墓遣策分“集脰

之器”、“乐人之器”等类目。这种形式正与《器服解》的写法一致。

《器服解》的书写还有一个特点，一些器名的前后往往附加一个字或二个字，用以描述器物的某种特征。如，“觴荒韦”、“朱极韦”以“韦”说明觴荒、朱极的质地是皮革的，“象□□绹瑱”、“象玦”以“象”说明器物的质料是象牙；而“竿（竿）皆素独”、“纁裹桃枝素独”“蒲簟席皆素”、“缟冠素纁”，以“素”强调器物的装饰特点；“纁裹桃枝”、“朱极”、“丧勤（勒）”描绘出桃枝竹席、射极、马勒的颜色。这种写法几乎见于所有楚墓出土遣策中。包山二号墓遣策用以描述器物特征的字大致包括三种情况：“一是说明器物的质料。如‘一金比’、‘二骨’等；二是强调器物的造型或装饰特点，如‘一柱掘’、‘一烛桶’、‘二妆碧之𩇛’等；三是指出器物的实用功能，如‘二馈鼎’、‘二卵（盥）缶’等。”^⑩其他遣策也大体相似，研究者们常常采用互证的方法来释文和考释。

《器服解》文字既属遣策，可以肯定必非原书，而是混入的墓中文字。汲冢所出是最好的解释。陈梦家就汲冢竹书究出何人之墓，列出古已有之的三种说法：（1）古冢说。杜预《春秋左氏传集解后序》、《太公望表》、《晋诸公赞》如此说；（2）魏襄王冢说。荀勖《穆天子传序》、今本《晋书》、《隋书·经籍志》如此说；（3）魏安厘王冢说。王隐《晋书》、今本《晋书·束皙传》引或说、《晋史》如此说。陈梦家以为“魏自惠王至魏亡都大梁，帝王陵不当在汲，竹书出土于魏国大臣之墓，非必魏王之墓，杜、范、傅目为古冢是也。”^⑪笔者同意这一看法，认为这份遣策是这位魏国大臣的家臣所记^⑫，时间在战国后期偏早。汲冢乃西晋时盗掘，出盗所遗“铜剑一枚，长二尺五寸”^⑬、“古周时玉律及钟磬”^⑭和大量竹简。这些竹简也已经被扰乱、毁坏，杜序“发冢者不以为意，往往散乱。”《晋书·束皙传》“初，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，及官收之，多烬简断札，文既残缺，不复詮次。”荀勖《穆天子传序》“汲冢

收书不谨，多毁落残缺”。对这些竹简的整理工作，经陈梦家研究得知，“竹书出土后，整理工作可分为：撰次注写：荀勖、和乔。注写：吏部主书令史、校书郎。参校：徐广、傅瓚。考证：卫恒、束皙、挚虞、王接、荀凯。注释：杜预、续咸。藉为师范：干宝、续咸。”^⑤《晋书·束皙传》详细地列出了汲冢竹书的16部75篇，其中有《周书》，属于杂书四种之一，还有“七篇简书折坏，不识名题。”唐代初期，原来的《逸周书》脱误情况严重，“于是就有人把《汲冢书》的杂书、《周书》及‘不识名题’的七篇残书，割裂成篇，补充进去”^⑥，汲冢的遣策因此混入了今本《逸周书》中，由于遣策中有“器服”字样，就方便地顶替了已经亡佚的《器服解》的位置^⑦。就今本《器服解》而言，也并非汲冢遣策的完本。车器类只记有“次车”就是一个明显的漏洞。这或者是由于盗墓贼的毁坏，或者是原简字迹模糊的结果，原因已不可探究。又缺少墓中出土器物的记载，使我们难以复原这份遣策。虽然如此，并不影响该文的阅读，因为遣策书写有着鲜明的特点，“一般的说：一枚简上均写一种或一类物品，然后把它们编成册，即‘策’。”^⑧即使绳索残朽，简册损坏，仍可保证单枚竹简上的文字意思完整。

确定了今本《逸周书·器服解》是一份遣策，为我们研究《逸周书》的编辑与流传奠定了一块稳定的基石。可以肯定，汉本《逸周书》45篇，今本有59篇的原因，不是妄人割裂45篇而成，也不是所谓唐时71篇完本与孔晁注残本的合一，而是孔晁注本同汲冢竹书有关内容的混合。《逸周书》中17篇无孔晁注的篇章应出于汲冢。

注：

①张心澄：《伪书通考》P504~511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1月出版。
黄怀信：《逸周书源流考辨》P71~76，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出版。

②朱德熙、裘锡圭：《信阳楚简考释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73年第1期；郭

若愚编著：《战国楚简文字编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4 年 2 月出版；刘彬徽、彭浩、胡雅丽、刘祖信：《包山二号楚墓简牍释文与考释》，《包山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；朱德熙、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《望山一、二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》，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4 月出版；唐兰《长沙马王堆汉戾侯妻辛追墓出土随葬遣策考释》，《文史》第十辑，中华书局 1980 年 10 月出版。

③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。

④马承源：《中国青铜器》P378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7 月出版。

⑤《左传·昭公 9 年》。

⑥唐兰：《长沙马王堆汉戾侯妻辛追墓出土随葬遣策考释》，《文史》第十辑，中华书局 1980 年 10 月出版。

⑦朱德熙、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《望山一、二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》，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4 月出版。

⑧⑩林剑鸣编译：《简牍概述》P84~P85，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。

⑨⑩胡雅丽：《包山二号楚墓遣策初步研究》，《包山楚墓》，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。

⑪⑮陈梦家：《六国纪年·汲冢竹书考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12 月出版。

⑫《穆天子传》第 6 卷盛姬之死，“内史执策”。由此可知，遣策由内史所记。但此乃王室之礼，汲冢为魏大夫之墓，其遣策只能由家臣来记。

⑬《晋书·束皙传》。

⑭《晋书·律历志》。

⑯张志岳：《中国史籍概论》P50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出版。

⑰《器服解》无孔晁注，说明孔晁之前不存；颜师古注《汉书·艺文志》引刘向说，谓《逸周书》“今之存者，四十五篇矣。”则《器服解》原本失传于秦汉之际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